

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。且行政处罚须按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实施。

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九条

行政处罚的种类：

- （一）警告、通报批评；
- （二）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；
- （三）暂扣许可证件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；
- （四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；
- （五）行政拘留；
-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。

行政处罚有哪些程序

行政处罚的程序有如下几个：

- （一）一般程序：

调查——审核——决定——送达

- （二）简易程序：

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，填写预定格式、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。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。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、行政处罚依据、罚款数

额、时间、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，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。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。

（三）听证程序：

行政机关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，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听证申请，行政机关自听证会七日前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时间、地点。听证会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，公开举行，听证会应当制作听证笔录，由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。

行政处罚是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，处理违法行为最常用的手段之一，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是否合法，直接关系到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权和财产权。因此，为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防止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，《行政诉讼法》、《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均规定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处罚不服的，可以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